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1. 食用农产品

1、蔬菜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16）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农业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-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（2015年第11号）、《豆芽卫生标准》（GB 22556-2008） 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：甲基异柳磷、灭蝇胺、氧乐果、水胺硫磷、氟虫腈、甲基异柳磷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毒死蜱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等农药残留量、4-氯苯氧乙酸钠（以4-氯苯氧乙酸计）、6-苄基腺嘌呤（6-BA）、亚硫酸盐（以S02计）等指标。

2、水果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GB2763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：多菌灵、联苯菊酯、吡唑醚菌酯、敌敌畏、毒死蜱、对硫磷、甲基异柳磷、氟虫腈、啶虫脒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等农药残留量、铅（以Pb计）等指标。

3、水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》（农业部公告第235号），《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》（农业部公告第560号），《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、培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》（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：恩诺沙星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氯霉素、孔雀石绿兽药残留量、重金属等指标。

4、畜禽肉及副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》（农业部公告第235号）、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、培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》（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（第四批）》（整顿办函〔2010〕50 号）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：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沙丁胺醇、氯霉素、恩诺沙星、氧氟沙星、培氟沙星等兽药残留量指标。

5、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 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 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（GB 19300-2014）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：黄曲霉毒素B1、酸价（以脂肪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等指标。

6、鲜蛋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》（农业部公告第235号）、《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、培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》（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）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：恩诺沙星、氟苯尼考、氧氟沙星等指标。

7、豆类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 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—2016）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：铅（以Pb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赭曲霉毒素A等指标。

二、食品

1、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 ）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：铅（以Pb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等指标。

2、豆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 ）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：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等指标。

3、方便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 ）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：酸价（以脂肪计）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等指标。

4、糕点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 ）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：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等指标。

5、罐头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 ）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：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等指标。

6、酒类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 ）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：酒精度、甲醇、氰化物(以HCN计)等指标。

7、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 ）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：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等指标。

8、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：蛋白质、黄曲霉毒素M1、三聚氰胺等指标。

9、食盐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GB 2721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：氯化钠、氯化钾、碘、亚铁氰化钾等指标。

10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：酸值/酸价、过氧化值、黄曲霉毒素B1、苯并芘等指标。

11、蔬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：亚硝酸盐（以 NaNO2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等指标。

12、水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：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等指标。

13、调味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：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等指标。

14、饮料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: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等指标。